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3.19 發法字第10820004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

要　　旨：停止適用與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之函釋共計54則

主　　旨：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電資法）共 54 則函釋（如附一覽表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　　明：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個資法）法律主政機關自 107 年 7 月 25 日起已移由本會職掌（本會 107 年 7 月 25 日發法字第 1072001389 號函參照），考量旨揭函釋依據之電資法業修正為個資法，部分見解亦有所變更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　　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　　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（含附件）